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二〇〇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代碼: 000708

股票簡稱: 大冶特鋼

公告編號: 2006-036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事項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沒有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

二、會議召開的情況

- 1、召開時間: 2006年11月17日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
- 2、召開地點: 公司會議室
- 3、召開方式: 現場投票
- 4、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

5、主持人：蔡星海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276,077,34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1.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高管回避了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4,836,132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4,836,1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明春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大会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公告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1月17日

完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